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16日，电话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杨明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9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300万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2016年7月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村镇银行”)借款2300万元将于2017年7月20日到期,该借款系以前的续贷资金,已投入到新厂区的工程建设中。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,到期归还后,仍需继续向该行借款2300万元,具体内容以与村镇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村镇银行”)借款 2300 万元,根据村镇银行要求,需由公司前三大股东(杨明祖、贾祖光、陈宇翔)及其配偶共同向债权人提供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具体内容以与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6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,关联董事

杨明祖、贾祖光、陈宇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2017年7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